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5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炳华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正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征询股东意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黄正乾先生、贺贵兵先生、盛理平先生、吴月平女士、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提名黄正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贺贵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盛理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提名吴月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 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征询股东意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陈众励先生、钟明霞女士、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1 提名陈众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钟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提名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万元/年（税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按考核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54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卢虎清、吕兰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征询股东意见,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蔡建胜先生、李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55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正乾先生、贺贵兵先生、盛理平先生、吴月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众励先生、钟明霞女士、刘善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钟明霞女士、刘善敏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众励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蔡建胜先生、李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正乾: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曾创办深圳市泰永机电有限公司。现任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正乾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19,816,223股,持股比例为53.64%,黄正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舞钢市天宇恒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28,426,480股,合计持股比例57.5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吴月平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贵兵: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贵州省遵义市永佳电器厂技术科、杭申控股集团技术中心。任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9）委员、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5）委员、全国低压直流设备与应用分技术委员会（SAC/TC189/SC2）委员,参与过多份国家标准的修制订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贵兵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35,194股,持股比例为0.24%，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盛理平: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益策管理咨询机构市场营销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林正大管理研究中心、中青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理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73,437股,持股比例为0.21%,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月平: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泰永机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公司供应链中心。现任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月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乾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伟: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部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众励: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1985年8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任电气总工程师。现兼任上海市智能建筑建设协会会长、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众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明霞: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学历,教授。1990年至1993年任中山大学法律系讲师;1994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大学法学院,2003年12月起担任教授。现兼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南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明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善敏: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起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MPAcc指导组组长。现兼任中山大学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善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蔡建胜: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蔡建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89,517股,持股比例为0.08%,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培林: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新能源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培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56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520300680176121G。	第二条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520300680176121G。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可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成员更换由董事会以选举方式确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5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按考核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58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黄正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贺贵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盛理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月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众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钟明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善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蔡建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培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11.00《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0《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1.00、2.00、3.00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4.00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黄正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贺贵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盛理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月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众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钟明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善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蔡建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培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9:00-11:30、13:00-17:00。

（2）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1年10月20日17:00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邮编:518000（信函上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泰永长征证券事务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海凤、周小菡

电话:0755-84361076

传真:0755-26012050

电子邮箱:changzheng@taiyong.net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27”,投票简称为“泰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